澎湖縣112學年度節電創意繪畫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提升節能意識及養成節電習慣,並使節能行動深化校園及日常生活中,辦理校園節電繪畫創意競賽。配合澎湖縣國小宣導推廣或朝會時間教導學生對居家節電概念及作法,搭配生活中用電觀察,讓小朋友從日常生活、學校及家中開始執行節電措施,希冀學生在創作的過程中,思索人類與地球的關係,進而學習珍惜自然資源,培養對環境變化的高度敏感力,激發學生創意節電觀念與作法。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協辦單位: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

三、參賽主題:以「地球 ONLY ONE,節電 TOP ONE」為主題,並融入在地文 化特色進行發想,畫出具創意又富有節電理念的圖畫。

四、收件時間:自112年10月11日8時起至112年10月20日16時30分止。

五、參賽資格:

- 1. 澎湖縣轄內 112 學年度國小1至6年級在學學生。
- 2. 参賽分組:
 - (1)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5-6年級)
 - (2)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3-4年級)
 - (3) 國小高年級一般組(限非美術班5-6年級學生)
 - (4) 國小中年級一般組(限非美術班3-4年級學生)
 - (5) 國小低年級一般組(限非美術班1-2年級學生)
- 3. 參選作品採個人創作, 每人限1件作品参賽; 一般組每校每組(低、中、 高年級)至多各送5件。

六、活動辦法

1. 作品規格:

- (1) 比賽圖紙規定尺寸為 4 開(39cm*54cm),紙張種類不限,尺寸不符者 不予受理評分。
- (2) 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須著色,不得裱框、 護貝及書寫姓名;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非必要文字不 得出現於作品上。

2. 投稿辦法:

(1)於 112年 10月 11日起至 112年 10月 20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協辦單位。

附註:若為親送會給予簽收單,若為郵寄請於郵寄後致電確認。

(2) 報名表及著作聲明書請務必親筆簽名,並浮貼於作品背面。

七、評選標準:

- 需具有「節約用電、再生能源」正面意義。作品中,國、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應避免有校名、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 2.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內容契合度 40%、美術設計 30%、在地文化與創意 30%。若遇同分者,比序順序依評選標準由內容契合度、美術設計、在地文化與創意之順序取高分者為獲勝。

八、評選:

- 1. 決選由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並組成本競賽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 2. 得獎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教育處網站 及澎湖 FB 社團粉絲專頁,並主動聯繫得獎者領獎時間及地點。

九、競賽獎項:

- 1. 各組錄取前 3 名及佳作 5 名頒發獎狀及禮券(第一名 3,5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500 元、佳作 500 元)
- 2. 各組得獎之指導教師限一人,第一名嘉獎乙次、第二至五名頒發指導獎 狀乙紙(同組至多給獎一次,且僅限於就讀學校之指導教師)
- 3. 以上組別各獎項,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有權視參賽圖畫水準議定「從缺」。 十、參賽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 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係 他人加筆之作品,於決賽前經查屬實,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 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他人若認有抄襲 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澎湖縣政府建設 處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2. 因資料填寫不實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繫,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3.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 規定者,雖經各校薦送,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獲獎者亦得取消其名 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
 - 4.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可以多投,若有抄襲等事實,經 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 5.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透過任何媒體出版、展覽、編印、重製、刊登及再授權之一切使用權利,不另支付任何酬勞。

十一、協辦單位聯絡方式:

1. 聯絡人: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教導處 蔡組長

2. 聯絡電話: 06-9211342 轉分機 50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澎湖縣節電創意繪畫競賽報名表

學校/年級		序號:(由協辦單位填寫)		
姓名				
報名組別	美術班組 □高年級(5-6 年級) □中年級(3-4 年級)	一般組 □高年級(5-6 年級) □中年級(3-4 年級) □低年級(1-2 年級)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聯絡人	聯	絡電話		

- ※ 請詳讀簡章內注意事項說明,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及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
- ※ 活動聯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為準,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
- ※ 請將本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

澎湖縣節電創意繪畫競賽 著作聲明書

本作品皆為本人		作,並無剽竊他人作品
之疑慮,若有抄襲等事實,	願意取消得獎資格	,接受法律責任,並同意
將本作品及原(手)稿之著	作財產權讓澎湖縣	政府所有,主辦單位依著
作權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	開展示進行相關活動	力之推廣使用之權利,僅
此聲明。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書同意人:	(簽名或	蓋章)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